

2024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4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总额为215.1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87.4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27.7亿元。本批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拟发行的2024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金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还本付息方式
合计	215.1		
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	66.1	5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	21.3	5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13.3	5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77.9	1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	36.5	1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 发行方式

2024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天津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

投标工作。2022-2024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有资格参与首场发行投标。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4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1. 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债券资金用于偿还3月份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拟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情况详见下表。

拟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概况

发行日期	债券全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兑付金额 (亿元)	兑付日	新发行债券名称	新发行债券偿还金额(亿元)
2019-03-19	2019年天津市政府旧城区改建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905081	19天津债17	6.0	2024-03-20	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6.0
2019-03-19	2019年天津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19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1905082	19天津债18	7.3	2024-03-20	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7.3

2. 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天津市财政局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

合评定，2024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全部为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天津市财政局将委托评级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债券名称	评级
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	AAA
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	AAA
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AAA
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AAA
2024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	AAA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年，天津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详见附件，各专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天津市政务信息公开网），进一步明确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实施，继续推进“一基地三区”的定位，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2020-2022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2020-2022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083.73	15695.05	16311.3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5	6.6	1.0
第一产业(亿元)	210.18	225.41	273.15
第二产业(亿元)	4804.08	5854.27	6038.93
第三产业(亿元)	9069.47	9615.37	9999.26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5	1.4	1.7
第二产业(%)	34.1	37.3	37.0
第三产业(%)	64.4	61.3	61.3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142.45	1343.76	1213.07
进口(亿美元)	664.51	735.89	666.93
出口(亿美元)	477.94	607.87	546.13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7659	51486	5300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691	27955	2901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	101.3	10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1	110.9	105.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6.9	114.7	104.4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34145	35903.09	40488.25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38859.42	41054.17	42494.69

四、天津市财政收支情况

(一)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23亿元,转移性收入741亿元,政府债券收入405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9亿元,转移性收入921亿元,政府债券收入183亿元。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41亿元,转移性收入703亿元,政府债券收入489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1亿元,转移性收入945亿元,政府债券收入134亿元。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7亿元，转移性收入810亿元，政府债券收入293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0亿元，转移性收入1036亿元，政府债券收入106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51亿元，转移性支出125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89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2亿元，转移性支出918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87亿元。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53亿元，转移性支出150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35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8亿元，转移性支出805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88亿元。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0亿元，转移性支出160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40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3亿元，转移性支出907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67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205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997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208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4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26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19亿元。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49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879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61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3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74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

161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7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0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65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5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22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 37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1 亿元，全市支出 120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2 亿元，市级支出 71 亿元。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3 亿元，全市支出 31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 亿元，市级支出 28 亿元。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3 亿元，全市支出 5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 亿元，市级支出 16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64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天津市政府债务余额 11117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 3085 亿元，占比 27.8%；区级债务 8032 亿元，占比为 72.2%。

截至 2023 年末天津市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市本级	3085
16个区	8032
合计	11117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天津市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和保障性住房，对天津市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

用。

（二）天津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强化项目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实行储备库、需求库、发行库和存续期库分级管理，构建限额下达即可分配、分配完毕即可发行、发行之后即可使用的工作格局。出台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申报指南，进一步加强对各区各部门指导辅导，建立新增专项债券需求尽职调查工作机制，作为申报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条件和分配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重要依据。建立专项债券正负面清单，聘请专家全覆盖评审“一案两书”，从严依规审核专项债券项目需求。

二是完善债券发行管理。按月汇集各区各部门发行计划、常态化安排发行，做到随用随发、即发即用，最大限度减少资金闲置。坚持发债与偿债统一研究，自2022年开始，所有新发专项债券全部通过含权或等额本金偿还方式发行，并明确要求自项目进入运营期转年开始还本。坚持保重点、保在建，有力支持了津潍高铁、北京协和医学院天津医院等项目建设，为我市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提供资金支撑。

三是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落实区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债券发行后直接拨入各区专户，各区用款前提交申请，严防挤占挪用。健全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定期通报即时进度。配合市发改委组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专班，全力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开工率、发行率、使用率。落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实行债券资金使用和目标实现情况“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部署上线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积极对接财资管理云平台（CBS）系统，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全时段、全方位跟踪监管。

四是规范到期偿还管理。坚持“谁举借、谁偿还”，建立专项债券偿债来源落实情况监控台账，按季度跟踪进展情况。落实市级事业单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规定范围的专项债券项目，一律从运营期开始逐年归集偿债备付金。同时，各区也已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防止预期收益“跑冒滴漏”。到期政府债券利息全部纳入预算，对收益已实现或可在到期日前实现的，及时筹集资金偿还。2022年全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部按期偿还。

